

冷环评字[2025]11号

关于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经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评字[2015]109号），2017年通过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经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评字[2018]14号）并进行了自主验收；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经冷水滩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冷环管字[2019]3号），至今未完成建设，上述企业均位于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经纬辉开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根据公司发展

和管理需要,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整合上述三家企业生产线,原属于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厂房均交由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今后仅负责业务贸易,不再负责生产运行;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已审批的项目不再实施建设。整合后根据现有厂房位置情况及实际生产情况重新布局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由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负全责。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总占地面积 74000m²),具体建设内容、车间布局、原辅材料等详见环评报告。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片盖板玻璃、2400 万片 LCD 显示屏。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须符合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行业要求；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园区雨水管网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显影废水、剥离废水、蚀刻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中和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 400t/d），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显示器件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经提升泵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CNC（数控机床）工序、精抛工序采用湿式作业；碱液喷淋塔塔底各配有 1 个循环水槽（容积约 10m³），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碱液，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提升泵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泥浓缩池内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滤液需通过综合废水调节池再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 5[#]栋厂房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涉及感光胶涂布、PI 涂覆、PI 预烘及固化、TOP 涂覆、TOP 预烘及固化、丝印等工序，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 6[#]栋厂房生产车间涉及感光胶涂布、PI 涂覆、PI 预烘及固化、TOP 涂覆、TOP 预烘及固化、丝印等工序，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7[#]栋厂房 2 楼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涉及 LCD 清洗、液晶清洗等工序，3 楼生产车间涉及丝印工序和无水乙醇、丙酮的使用，清洗和丝印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吸附处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喷码、磨片及针部车间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吸附处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在摩擦、喷粉、超声干式清洗及磨边工序在密闭的高负压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废气收集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车间净风系统通风口排出。项目厂房 5[#]栋、6[#]栋均设置有蚀刻房，5[#]栋厂房蚀刻间产生的酸雾通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经厂房西侧配套建设的酸雾吸收塔（TA005）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6[#]栋厂房蚀刻间产生的酸雾通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经厂房西侧已配套建设的酸雾吸

收塔（TA006）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酸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丝印、烘烤等废气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排放限值，其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气体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废边角料、一般性废包装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RO膜和废滤芯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专业机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产生的泥饼，由专业处理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酸液、废PI液、废边框胶、废油墨及沾染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硝酸钾、废网版、废光刻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100m²危废暂存间）；完善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贮存。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布局、污染防治设施等按本批复内容进行落实，原有的环评报告及批复不再执行。

4、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